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3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95 号），持公司股份 27,720,4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4%）的股东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瑞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739,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今日收到东海瑞京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东海瑞京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本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东海瑞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
------	------	------	------	------	-------

			(元/股)	(万股)	份比例 (%)
东海瑞京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2日	3.05	27.50	0.06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5日	2.96	3.91	0.009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6日	2.87	28.40	0.065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2.79	10.84	0.025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8日	2.74	80.00	0.18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9日	2.70	34.00	0.07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日	2.74	33.00	0.07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日	2.66	35.00	0.080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4日	2.70	40.00	0.09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	2.73	28.11	0.06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6日	2.73	25.00	0.057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	2.70	23.00	0.05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2.66	37.00	0.08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1日	2.66	30.00	0.069
	合计				435.76

注：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东海瑞京	合计持有股份	27,720,425	6.34%	23,362,825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0,425	6.34%	23,362,825	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东海瑞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东海瑞京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东海瑞京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

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